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萬雲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王洪衛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孫大建先生為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有)))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謹啟

上海，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萬雲女士、王洪衛先生及孫大建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組成。